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709號 108台訴字第1248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文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0232

主旨

聲請人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95號（最高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確定判決在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罪），第8條（轉讓毒品罪），之認是歧異，法律上並無統一見解，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倘事實審之法院，無實質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實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罪，僅憑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之職權運用，就論處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重罪，其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之職權運用，明顯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說明

聲請人多次向鈞院聲請解釋，鈞院均認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

受審見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然聲請人不懂法律、豐識、僅國中肄業、家資清寒、無能力請專業律師、本案聲請人確實係遭原確定判決誤判。聲請人不知該如何尋求救濟。僅能向鈞院據實陳述事實真相。不擅如何引用法條。聲請人所要考達的意思係事實審法院是否僅憑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証)之職權運用、而非實質之訂據。就論處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重罪。而非刑責較輕之販運毒品罪。及原確定判決公然認聲請人偵查中坦承有收受余銀及交付毒品之審視事實、及審判中有違合購毒品可自販毒者取得較多海洛因供已亦用之陳述。(聲請人上訴狀中並無此陳述、原確定判決理由明顯與事實不符)。而認聲請人牟利之事實、並採為判決理由。卻不認聲請人符合毒品

重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原確定判決
能否利用其自由心証之裁量權、剝奪聲請人
是否有其減輕其刑之適用。本案原確定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1條(自由心証)之職權運用
明顯之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訴訟權、及比例原則。

懇請 鈞長 愛理聲請人本案之聲請
聲請人 沈感恩 澤浩 瀚

謹 狀

立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具狀人 謝文華 簽蓋 名章

0000232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08時40分

場合 主管	主任管理員	教區 科員	科員 江文豐 084
	109.11.10 唐明宜		

